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51

40353
臺中市中港路1段400號11樓

地址：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姿方
03-3322101轉6104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0990191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自99年6月1日起將本府申報開工審查附表第10項修正為「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(詳載工程名稱、定作人簽章)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營造業法第4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上開條文規定，營造業於申報開工及竣工備查時，應檢附承攬工程手冊正本，並將該次工程詳載於工程記載表後至府辦理備查。

正本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桃園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建管科(芬、心、平、方、各承、協辦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